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7號

債 權 人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芄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芄瑞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其表明之債務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債務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不相符。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債務人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「張芄瑞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7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卷內所附之身分證正面影本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) 」，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500元，仍未補正債務人最新

01 戶籍謄本，無法確認本件支付命令請求給付對象究為「張芄
02 瑞」或「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」之當事人。綜上，債權
03 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